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顧敏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顧敏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被告因上開案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上開案件遭查獲時所扣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

01 務中心111年2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毒品鑑定書在卷可
02 證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閔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